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378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周易昀

一、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聲請對被告張家呈即張藝薰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297號），惟被告張家呈即張藝薰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558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巫惠穎